

## 承貸銀行辦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應行注意事項

112 年 11 月

- 一、為配合行政院「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辦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統一作業程序，茲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貸款對象應符合本方案適用對象需具備之資格及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且申請本貸款之投資計畫須與申請上開資格認定時所檢附之投資計畫為同一計畫，始得適用本貸款。
- 三、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及銀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
- 四、承貸銀行對於不同業務別之申請貸款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貸款不得借新還舊、不得循環動用，且資金應用於核定函所規範之投資計畫。
- 五、已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之投資計畫若已於 107 年底前取得銀行借款資金，國發基金委辦手續費之支付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算。
- 六、「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要點」第五條第一項所稱「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包含增、擴建廠房，不含購置及修繕廠房；第三項所稱「中期營運週轉金」係指 1 (不含) 至 7 年之營運週轉金。
- 七、為控管額度，承貸銀行應於核准本貸款授信案後，填妥額度報備表(附件一)與批覆書或報核表及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傳真(FAX:02-25509173)至經理銀行取得額度編號，並自取得經理銀行傳真同意額度報備日起 3 個月內動用第一筆款項，逾期者註銷其額度(請於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書內約定，俾利借款人遵循)，未取得額度編號者不得適用本貸款。
- 八、借款人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一次，並統一以每月 15 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每筆借款之寬限期屆滿日及到期日，均應與第一筆動用之寬限期屆滿日及到期日相同(如例說明)。

例：銀行辦理廠商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轉金貸款：

(甲案)興建廠房：借款年限 10 年，含寬限期 3 年，採分次動撥。

興建廠房	撥貸日	寬限期屆滿日	首次攤還日	最後一期還款日 (到期日)
第一筆	108/5/12	111/5/12	111/5/15	118/4/15
第二筆	108/9/19	111/5/12	111/5/15	118/4/15
第三筆	108/12/24	111/5/12	111/5/15	118/4/15
第四筆	109/4/25	111/5/12	111/5/15	118/4/15

(乙案)購置機器設備：借款年限5年，含寬限期2年，採分次動撥。

購置機器設備	撥貸日	寬限期屆滿日	首次攤還日	最後一期還款日 (到期日)
第一筆	108/7/12	110/7/12	110/7/15	113/6/15
第二筆	108/12/24	110/7/12	110/7/15	113/6/15
第三筆	109/3/5	110/7/12	110/7/15	113/6/15

(丙案)中期營運週轉金：借款年限7年，含寬限期2年，一次撥貸。

中期營運週轉金	撥貸日	寬限期屆滿日	首次攤還日	最後一期還款日 (到期日)
一次撥付	108/10/20	110/10/20	110/11/15	115/10/15

九、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 377 億元至 5,000 億元，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 5,000 億元後或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適用本方案資格認定者，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

依每筆貸款撥貸起日計算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惟不得逾其貸款到期日。

例：承前例，以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為例，說明每筆委辦手續費支付情形如下：

興建廠房	撥貸日	最後一期還款日 (到期日)	委辦手續費支付迄日
第一筆	108/5/12	118/4/15	113/5/11
第二筆	108/9/19	118/4/15	113/9/18
第三筆	108/12/24	118/4/15	113/12/23
第四筆	109/4/25	118/4/15	114/4/24

購置機器設備	撥貸日	最後一期還款日 (到期日)	委辦手續費支付迄日
第一筆	108/7/12	113/6/15	113/6/15
第二筆	108/12/24	113/6/15	113/6/15
第三筆	109/3/5	113/6/15	113/6/15

中期營運週轉金	撥貸日	最後一期還款日 (到期日)	委辦手續費支付迄日
一次撥付	108/10/20	115/10/15	113/10/19

- 十、本貸款於核貸後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惟貸款期限展延後不增加國發基金應支付之委辦手續費總額，相關說明如下：
- (一)有關貸款期限展延後不增加國發基金應支付之委辦手續費總額，係指個案貸款期限展延後，國發基金支付之委辦手續費總額以依「貸款期限最長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計算之委辦手續費為限。
  - (二)依銀行法第 5 條規定，中期營運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 7 年，展延後亦不得逾該期限。
  - (三)承貸銀行展延後需另提供該期間「借戶還款表」，以供計算委辦手續費(如例 1~3 說明)。
- 例 1：借款人原貸款期限為 10 年，寬限期 3 年，展延後貸款期限變更為 15 年，寬限期 4 年，惟委辦手續費計算以依貸款期限為 10 年，寬限期 3 年計算(維持原「借戶還款表」資料)。
- 例 2：借款人原貸款期限為 5 年，寬限期 3 年，展延後貸款期限變更為 7 年，寬限期 4 年，惟委辦手續費計算以依貸款期限為 7 年，寬限期 3 年計算(提供本期間「借戶還款表」資料)。
- 例 3：借款人原貸款期限為 10 年，寬限期 2 年，展延後貸款期限變更為 12 年，寬限期 2 年，惟委辦手續費計算以依貸款期限為 10 年，寬限期 2 年計算(提供本期間「借戶還款表」資料)。
- 十一、國發基金、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如有要求相關報表資料時，承貸銀行應配合提供。
- 十二、承貸銀行申請國發基金支付委辦手續費方式如下：
- (一)為利委辦手續費之撥付，承貸銀行應於經理銀行開立同業存款，如不便開立同業存款，擬採指定匯款方式者，匯款手續費一律以新臺幣 30 元計收。
  - (二)委辦手續費計算式如下：  
貸款餘額(依「借戶還款表」攤還之貸款餘額) $\times$ 當月實際貸放天數 $\times$ 委辦手續費費率 $\div$ 當年度實際天數。  
為統籌向國發基金申請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應於每月 10 日前由總行彙總下列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
    - 1、「貸放明細表」(附件二)。
    - 2、「借戶還款表」(附件三，按借戶分別填寫)。
    - 3、「國發基金委辦手續費明細表」(附件四)。
  - (三)經理銀行收到國發基金委辦手續費後，於二個營業日內將該款項撥入各承貸銀行於經理銀行所開立之同業存款帳戶或指定之匯款帳戶內，並

E-mail 或傳真通知各承貸銀行。

- 十三、借款人如有逾期還款情形時，承貸銀行應依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書約定還款時程(借戶還款表)，扣除其應還金額後之貸款餘額計算委辦手續費。
- 十四、本貸款案件如遇借款人提前還款、承貸銀行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貸銀行應填具「提前還款或轉催收案件通報表」(附件五)傳真(FAX:02-25509173)通知經理銀行，轉催收之貸款案自轉催日起國發基金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如未盡通知責任導致溢領委辦手續費時，應加計溢領委辦手續費利息償還國發基金，該利息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計算，並匯入指定帳戶(帳號：01000012178，戶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 十五、本貸款若違反法令規定或執行期間國發基金遇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政策變更、資金調度需要或非可歸責於國發基金之情形時，國發基金得暫停本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
- 十六、借款人如借款後未能達成本方案所定條件，或投資計畫及建廠未於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定年限內完成投資及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投資計畫完成使用，或未達成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範之其他事項者，國發基金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若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未規定完成投資年限，則依本方案規定，借款人建廠應於2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未達成者，國發基金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
- 十七、為追蹤借款人是否符達成本方案所定條件，或建廠是否於前條規定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投資計畫完成使用及完成投資並達成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範之事項，承貸銀行應配合經理銀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國發基金，如無法提供佐證資料，國發基金不再支付承貸銀行委辦手續。
- 十八、借款人如有違反本貸款要點規定或挪用貸款情事者，國發基金將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應歸還自借款人違約事實發生日起已收取之全部委辦手續費，並自違約事實發生日起計算至匯入日止加計利息償還國發基金，利息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計算，並匯入指定帳戶(帳號：01000012178，戶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 十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